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邱崇民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b110262@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16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14010627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外界反映有移工遭限制外出疑義，懇請督促轄管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防疫措施及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以施打疫苗劑數限制移工外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0月18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反映事項辦理。
-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雇主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除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者外，未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執行之雇主，將以違反本法第57條第9款規定，依本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罰鍰，並依本法第72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另依違反本法第54條規定，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 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並管制申請案2年。
- 三、為保障移工權益，本部前於110年6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0318號函（諒達）說明略以（如附件），請貴府督促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防疫期間，應遵照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與防疫措施，並應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落實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相關防疫指引之防疫工作在案。

四、為因應近期仍有反映部分雇主疑似有以移工施打疫苗劑數，不當限制移工外出情事，請貴府於執行例行及不定期訪查，及受理申訴或諮詢服務時，督促雇主有不得有類此不當行為並為妥處，及繼續加強向雇主及移工宣導，避免觸犯我國相關法令。至個案如涉違反刑事法規，請本權責查處，以維移工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交換戳記
111/11/02 09:58

